

##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二四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二四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上海中远海运 LNG 新造 2 艘 17.5 万方 LNG 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下属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中远海运 LNG”）通过全资所属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”）投资建造 2 艘 17.5 万方 LNG 船舶，具体如下：

1. 由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在香港新设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”）和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”），2 家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均为 7,650 万美元。

2. 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和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在大连船舶重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大船重工”）投资建造 2 艘 17.5 万方 LNG 船舶（每家公司各 1 艘），项目总投资约 50,923 万美元。

3. 本公司向上海中远海运 LNG 增资约 15,300 万美元（以等值人民币增资，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）。

4. 上海中远海运 LNG 向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增资 15,300 万美元，后期由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向单船公司投资造船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船舶建造合同将于近期签署，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发布建造船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